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提前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times\alpha/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 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times\alpha/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 $IA=IB\times\alpha/365=100\times2\%/365=0.78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了交易的投资人派发赎回款项,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八)摘牌
-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三)赎回款项冻结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四)因前次“城地转债”二级市场转股,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56.30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进行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个人股东                   | 104         | 0.0002%  |
| 2.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 771,718,639 | 99.9998% |
| 3.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992      | 0.005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煜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候选人序号 | 候选人姓名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曾煜毅   | 767,102,067 | 99.5308%             | 是    |
| 2,001 | 程辉    | 767,102,067 | 99.5308%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
| 1,001 | 曾煜毅  | 2,039,794 | 34.985% |
| 2,001 | 程辉   | 2,037,712 | 34.96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王明磊、梁祺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曾煜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煜毅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职务并继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规定,曾煜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曾煜毅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会知股东的事宜。曾煜毅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中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金中权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黄朝晖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新当选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孙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金份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七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调整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60,场内简称:中证ASO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调整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业绩下滑风险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2023年度以来,随着IDC行业热度重新回升,同行业内竞争态势也在逐步呈现,未来公司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IDC整体业务收益。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及产业链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但仍旧存在因行业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三、公司对于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芜湖腾翔计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书”的正式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工程名称:芜湖腾翔计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电标段
-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1,980,00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万元整)。
-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共3期,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分批向承包人下达各期订单,承包人获取订单后4个月内应完成当期机电工程的施工。其中最后一期的订单下单时间不晚于2025年8月份。
- 承包范围:数据中心机房楼内机电部分为乙方界面,数据中心机房楼外土建及设备基础为甲方界面。

合同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单3日内。  
完工时间为第三方测试验证完成时间。

主要履约条件:

- (1) 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此整改部分或重新施工工程总价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可以由发包人向发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分部工程和整体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按照该批次订单合同约定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承包人明确声明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结算和支付除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任何工程款并解除合同;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总价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次订单总价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万元~2万元;②较大事故2万元~5万元;③重大事故5万元~20万元;④特别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事故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同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执行。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8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发行66,87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3]B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于2023年12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完成签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说明

(一)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瑜煌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及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瑜煌”)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新增投资金额,并将调减己知的募集资金6,060.60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增加重庆瑜煌已开立募集资金户的用途,用于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逐级增资的方式通过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向镇江鸿泽科塔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由于拟实施逐级增资,公司增加江苏振光已开立募集资金户的用途,用于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科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于2024年11月25日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瑜煌

甲方: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丙三方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拟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科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被合并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替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的角色及职能,现对原三方监管协议作出以下约定:

1. 甲方、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作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变更后:“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以和增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科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协议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协议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补充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行情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11.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核算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受行业政策影响,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逾期未归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受限于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公司2024年7月和8月在两笔合计4.56亿元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

基金代码: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A:012561

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C:0125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4年12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投资者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正常办理。
2. 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剩余财产将按照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规定,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及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依